

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收文	院字第 160 号
份数	1 附件
日期	2009年9月4日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计字〔2009〕129号

关于推荐 2010 年度国家科技奖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我院已开始推荐 2010 年度国家科技奖工作，现将报送推荐 2010 年度国家科技奖材料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提高我院国家奖中奖率和中奖等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和院有关推荐国家科技奖的规定，积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 2010 年度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推荐工作。

二、由于院推荐国家奖指标有限，为争取能够增加推荐国家奖项目，请各单位对获地方和国防等部门二等奖以上的项目，积极通过地方和国防等部门进行推荐，并报院备案，避免重复推荐。

三、推荐 2010 年度国家科技奖，请登录“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在网站主页右边“网上培



训”专栏有去年即“2009 年度国家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和问答”，请参考该手册和问答中有关内容，并暂用该手册中相关奖种电子版国家奖推荐书填写和打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并在推荐书“推荐单位意见”栏内填写推荐意见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送相关专业评审组，待院初选结束和国家奖励办 2010 年度国家奖推荐指标、工作手册和系统下发后再通知初选确定推荐项目单位正式上报。

专业评审组分别挂靠院基础科学局、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和高技术研究与发展局。推荐项目材料报相关局综合规划处，专用项目材料报高技术研究与发展局综合规划处，科普项目材料报送规划战略局科普办。

挂靠在院有关局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范围分别为：

基础科学局：数学、物理（含核物理）、核科学技术、化学、天文学和空间科学、力学、大科学工程；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医学与医药、农业生物学、环境生物学；

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地球科学、农业项目、国土资源与利用、遥感、大气海洋、生态环境；

高技术研究与发展局：信息科技、先进制造、材料科学、化工过程、先进能源、工程科学、交通、空间技术、光电科学、专用项目。

规划战略局：科普著作。

四、推荐国家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当出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复印件)。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指定的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或申述不能申请专利的理由;凡涉及动植物品种、新药、医疗器械、食品等,须提供审批、审定证明(复印件)。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不得作为附件材料。

五、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09年10月20日(以邮戳为准)前将《推荐书》正文一式20份(其中1份有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可提交复印件,暂可不提交原件,原件待正式推荐国家奖时提交)报相应专业评审组(各有关局综合规划处),同时须登录院级ARP系统,填写相关内容及附件(《推荐书》WORD格式文件),一并报送。专用项目不得登录ARP系统。逾期不予受理。

各专业评审组务必于2009年11月30日前完成初选,并将初选排序结果交计划财务局,以保证院按时向国家科技奖励办推荐。

联系人:刘继昱

电话/传真:010-68597359

电子信箱:jyliu@cashq.ac.cn



主题词：国家奖 推荐 通知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2009年9月7日印发
